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報到通知

台端參加「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核定錄取分發本校，並經公告在案，請依下列說明完成報到程序。

壹、報到程序

本校採**通訊報到**，請錄取生依下列規定完成報到：

通訊報到	
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前，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校。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生報到同意書(請新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2.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僅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需繳交)。3.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生證(須有 107-1 學年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4. 國民身分證影本。5. 回郵信封乙份(請考生黏貼足額掛號郵資，並先行填寫收件地址，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將上述第 2~4 項資料寄回考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並將所附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 上述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3.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4.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本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貳、注意須知

- 一、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二、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分發之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04-23922926)至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以電話向本校確認傳真，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20 個月 600 天；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30 個月 900 天。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08 年 9 月 16 日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到本招生，但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 20 個月(600 天)或 30 個月(900 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校新生註冊相關資料將於8月下旬寄發。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參、有關本校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報到資訊，請參閱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22.php> 或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4505#2651~265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